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做好全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卫生防疫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省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：

近期国内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多点爆发，个别地方因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而出现疫情传播的情况。为做好我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工作，确保培训机构校园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防控责任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对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与监督，指定专门的部门、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及时贯彻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措施要求。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，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，制定防控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及时部署防控措施。

二、强化防控管理。各市、各省级民办培训机构要采取及时、有力、到位的防控措施，认真查漏补缺，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。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的管理制度，特别是就餐、住宿、对外交流等制度，并认真逐一贯彻落实。要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

控认识，加强疫情规律性知识的学习，养成良好的卫生和生活习惯。

三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全面落实疫情申报、登记、报告等措施，全面加强对学校管理人员、老师、学生的健康监测。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测温验码、通风消毒、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，减少聚集。落实好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报备制度，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鼓励各级培训机构教职工留在办学所在地过年，减少春节期间流动聚集。

四、提升防疫应急处置能力。推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完善防疫应急预案，根据机构规模、培训学员及工作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，储备充足的消毒用品、口罩、手套、非接触式温度计、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。强化师生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。要加强与当地教育、防疫部门以及镇街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学习和掌握最新、最有效的疫情处理方法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果断处置，快速切断传播链，及时扑灭病情疫情。

五、完善职业培训模式。各市、各培训机构要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精神，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”培训模式，积极开发更多的线上培训课程、培训项目，通过线上培训平台等，广泛开展线上培训，确保培训、防控两不误。确实要开展线下培训的，对进入职业培训机构的人员一律核验身份、检测体温，有必要的要检查核酸证明，避免无关人员随意进出机构。重点监测机构工

作人员和参训学员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鼻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严禁带病返岗和参加培训。要按照要求合理布置课室，保持参训人员间隔距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